（上接B556版）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528777934172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125903004810608	64,690,968.29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东山支行	320899999103002406939	39,643,549.18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93090078801200001562	16,944,816.88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8110501013402306202	38,334,008.81	活期存款
合计		159,613,378.1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6日、2024年8月9日和2024年8月17日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东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合计15,560万元。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已经基本使用完毕，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10,556.98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募集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63.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381.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7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	否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5,857.31	13,603.04	-3,896.96	77.73	2023年10月	1,296.90	否	否
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	否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6,280.41	15,230.44	-3,769.56	80.16	2022年9月	339.15	否	否
高性能建筑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否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4,128.57	9,561.30	-1,638.70	85.37	2025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8,500.00	8,500.00	8,500.00	796.43	2,085.98	-6,414.02	24.54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800.00	23,800.00	23,800.00	1.06	22,901.00	-899.00	96.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17,063.78	63,381.76	-16,618.2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业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2］第310492号），确认截至2022年9月8日，公司已完成置换8,585.8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6日、2024年8月9日和2024年8月17日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东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合计15,560万元。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已经基本使用完毕，结余募集资金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收入，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同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截止2024年末公司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已使用的票据置换15,069.15万元。										

注：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环境影响，部分产品销售不及预期，项目暂未达到预计效益。

公司代码：603916　　公司简称：苏博特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所有下属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其中包括：南京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博特建材（天津）有限公司、博特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新疆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镇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吉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江苏道成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江苏苏博特（香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一）主要业务和事项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

（二）主要业务和事项执行情况

1. 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公司章程》等为制度基础，建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在内的职责明确、协调运转、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财务部、技术推广部、苏博特研究院、采购部、生产安全部、综合管理部、证券投资部、审计部等8个职能部门具体实施公司管理职能。

公司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了《战略规划管理办法》，明确战略规划管理的原则与内容、管理职责、战略规划的主要内容、制定要求和编制流程、战略规划的实施、调整和保障、战略规划的评价与考核等。

公司经营层以发展战略为指导，在对往年市场分析总结、未来市场分析预测的基础上，制定了各职能部门战略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每半年对实施情况定期进行总结分析，并向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进行汇报。

3. 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招聘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考勤休假管理制度》、《奖惩管理制度》、《福利管理制度》等制度及《人职管理办法》、《离职管理办法》、《异动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人才引进与培养、工资薪酬、福利保障、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

2024年公司人力资源部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强化培训体系，满足员工多元化的学习需求，系统整合内外部培训资源，形成的课程内容丰富、覆盖面广、涵盖了从基础技能培训到高级管理理念的多个层面，能够充分满足员工在不同职业发展阶段的自主学习需求，助力每一位员工实现自我提升与职业成长，在招聘中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同时本年度建立并运行绩效指标体系，通过多层次培训和绩效考核，持续提升员工业务能力，做好人才的“引-育-留”，有效调动全体员工积极性，确保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4. 社会责任

公司秉承诚信经营的理念，合法合规运营，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和各项管理措施，确定了质量管理与安全指标，通过绩效指标考核落实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另外，公司积极营造创新氛围，提供创新条件，增强科研创新水平，助推行业技术进步。目前，公司在高性价比速凝剂、功能型减水剂等方面取得技术突破，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获批重组。2024 年实现高海拔条件下隧道混凝土早高强与低回弹技术的规模化应用，攻克桥梁主塔C80混凝土超高程342米泵送的技术难题，保障国家重大工程高质量建设。公司制定了《促进就业与员工权益保护管理制度》，重视员工就业与薪酬、岗位培训以及个人价值提升，迫求公司与员工共同成长，努力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公司与员工利益相互协调。

5. 企业文化

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企业文化建设小组，确立了“创造更好材料，构筑美好未来”的使命、“成为行业引领者”的愿景和“开放、创新、诚信、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各职能部门在承接公司核心文化的同时，建立起各具特色的团队文化基本理念，促进了员工的上下一心和协同效应。公司采用培训、员工座谈会、企业文化手册、员工手册、内部网站等对公司文化进行广泛传播，通过员工满意度调查等方式了解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知和认同。为践行公司“家”文化精神，增强团队合作凝聚力，激发员工工作热情，2024年公司成功举办了多项员工活动：如“3.8女神节”、“情寄端午、乐享佳节”主题文化活动、第七届“苏博特杯”篮球友谊赛、员工集体生日会以及困难员工关怀等活动。公司还通过客户走访、寄送简报、邀请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合作伙伴来公司参观交流等形式向顾客及相关方传递企业文化。公司建立了企业文化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对企业文化进行评估，并把评价结果作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依据。

6. 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资金营运管理制度》、《财务基础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资金收支管理制度，严格遵循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明确各项财务资金的收支审批权限，对资金账户的开立和销户、资金收入和支付、筹资运营管理等过程进行管控，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保证资金活动管理完整、有效。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明确投资决策集中管理，加强风险控制等，保障战略规划有效实施和投资效益。

7. 采购业务

公司实行采购业务集中管理的控制模式，使用“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实现采购全流程、全周期数字化管理，从供应商管理、需求管理、寻源管理、合同管理、目录化商城、采购订单管理、质量管理、财务协同等多个模块实现了采购数字化管理平台的管控要求。同时优化了《采购计划与预算管理》、《采购申请管理》、《采购定价管理》、《采购招投标管理》、《采购部供应商选择与管理制度》、《采购验收与退货管理》、《采购付款管理》等管理制度，通过规范化的流程、表单，引入自动化、智能化，提升效率。在采购执行、质量管理和财务结算等各个方面也通过每一个功能点的在线化、数字化改造，拉通整个流程的数字化断点，形成可追溯的采购闭环。

2024年度采购部通过SRM系统全面数智化管理供应商，供方调研、资质信息、绩效考核全面留痕，从质量、交付、成本三个方面综合评价供方，按照评价结果对供应商等级进行划分和管控，持续开发引入供应商。整体采购优中选优，内部协同提效，联合研发、生产分级指标，优化流程，深入一线，解决专项问题，达到了良好效果。

8. 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存货、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资产的预算、取得、验收、核算、使用与维护、处置与转移等相关管理工作，保障资产安全和准确核算。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各种生产原辅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公司各子公司对存货的取得、出入库管理、储存管理、盘点、废旧物资处理等活动明确职责，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每月组织存货盘点，并作分析。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归口管理，各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子公司均设置固定资产管理专员，随时掌握固定资产的状态；建立固定资产明细账，固定资产的领用、调出、报废等必须经管理部门及相关负责人批准；及时根据固定资产管理部门要求开展固定资产的盘点，做到账、卡、物三相符。财务部负责固定资产取得、调拨、维护、盘点、折旧、减值、处置的账务处理。

9. 销售业务

为实现市场发展的可持续性，保证营销管理和资源配置的科学性，公司制定了销售计划、客户信用、产品价格、销售与收款、客户服务、退换货等管理制度。

公司技术推广部广泛收集市场信息，了解顾客的需求和期望，确定目标市场与顾客群。合理确定定价机制，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加强销售的计划性和回款。公司推行顾问式营销，根据对客户的自身资源诊断与识别和需求识别，采用技术咨询、现场销训、售后跟踪服务等多种方式为客户提供包含产品工程应用技术指导、客户总成本优化技术、技术难题攻关、重大项目技术咨询、技术交流与培训等在内的混凝土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10. 研究与开发

公司依据内控基本规范对研发管控的要求，制定了《研发项目立项管理》、《研发项目过程管理》、《研发项目验收管理》、《研发成果开发管理》、《研发成果保护管理》、《研发活动评估管理》等制度。研究院通过新上线的科研管理系统以及实验室管理系统，实施科研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科研项目准确、高效的产业化进程，为技术创新提供保障。同时推进商客体系的完善与实施，保障科研成果保护。

11. 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立项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设计评审管理制度》、《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竣工验收与决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各相关部门在授权范围内对与工程建设立项、招标、造价、建设过程、验收相关的活动进行审批。工程建设部负责各类工程建设的实施与过程管控，确保工程项目的整个管理过程规范。

12. 担保业务

公司建立了担保业务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由公司总部统一管理，下属任何部门、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要求担保的申请与审批手续齐全，通过担保合同的约束、定期跟踪等控制担保风险，苏博特母公司本期未终止的担保业务有2笔，涉及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道成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博特新材泰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全资子公司南京博特新材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本期未终止的担保1笔。担保的申请与审批手续齐全，跟踪监督记录齐全。

13. 业务外包

公司外包业务主要为物流运输。公司建立了业务外包管理制度，规范物流外包方案与预算管理、承运商管理、外包合同管理、运输过程管理和费用的核算与支付管理。

通过物流承运商资质审查、运输能力与质量评价、专线承运商竞价等方式选择合格的承运商；采用开设多条专车路线、实施大客户及重点客户专车专送等方式优化保供服务，多举措落实保供、成本管控。

14. 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开展财务工作，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方案、合并报表编制制度，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按照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报表，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根据《财务报告分析制度》，定期组织召开财务分析会议，充分利用财务报告反映的综合信息，全面分析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经营管理水平。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在审计基础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错，同时，对于财务报告的对外披露工作，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制度执行。

15. 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分析、考核与评价等业务操作。

2024年财务部组织各部门开展了年度、月度预算的编制与执行工作。通过对预算执行的分析与考核，公司纳入预算的项目得到不断完善，预算的准确性得到不断的提高，使各项资金安排合理。

16. 合同管理

公司建立了合同管理、合同会审、合同违约纠纷等管理制度，规范合同拟定、审批、执行和备案等业务操作，控制合同法律事务和执行风险。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物流运输等主要类别的标准合同范本。公司法务部对合同文件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每年年初对上年度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及时防范和控制合同履行风险。

17. 信息系统

公司实施信息化统一规划和建设、分期分批实施的OA办公自动化系统、EBS系统、CRM系统、SRM系统等，将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业务及审批流程纳入统一的、标准化的信息平台，有效提升公司规范化、程序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公司建立了详细的信息系统规章制度，规范信息系统的实施与维护、变更使用、信息安全等，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及可靠。2024年公司围绕信息安全及业务连续保障性，成功上线成本还原平台、智慧服务M1模型集成开发项目以及苏博特AI助理“小苏”等信息技术服务平台，提升信息化对业务部门管理和决策的支撑能力。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业务外包。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利润总额的10%	利润总额的10%＞错报≥利润总额的5%	错报（利润总额的5%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1%＞错报≥资产总额的0.5%	错报（资产总额的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造成重大损失；（2）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室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未能有效执行；（2）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错报，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错报程度，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金额≥3000万元	1500万元≤损失金额＜3000万元	损失金额＜1500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等。
重要缺陷	（1）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未能有效执行；（2）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错报，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错报程度，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一般缺陷

无

1.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一般缺陷

无

2.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毛良喜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与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毛良喜作为关联董事回避，其余董事以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1票回避，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与江苏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毛良喜作为关联董事回避，其余董事以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1票回避，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3）与江苏博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4）与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5）与江苏丰彩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毛良喜作为关联董事回避，其余董事以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1票回避，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6）与江苏韦尔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毛良喜作为关联董事回避，其余董事以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1票回避，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产生，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单位：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单位：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江苏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3,037,864.20	预期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江苏丰彩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815,099.31	预期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	4,141,646.36	预期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456,193.04	预期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江苏博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4,019.56	预期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小计	40,600,000	11,453,822.47	预期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江苏博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993,937.39	基数较小
	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		
	小计	3,400,000	993,937.39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劳务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	1,354,878.55	预期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江苏丰彩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479,586.62	预期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小计	10,000,000	1,834,465.17	
向关联人支付房租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500,000	2,029,166.67	
	小计	3,500,000	2,029,166.67	
合计		57,500,000	16,321,391.7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单位：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单位：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单位：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江苏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0.17	326,146.45	3,037,864.20	0.09	预期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江苏丰彩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0.17	121,909.16	2,815,099.31	0.08	预期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100,000	0.06	15,530.66	4,141,646.36	0.12	预期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	0.42		456,193.04	0.01	预期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江苏博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01	113,018.87	1,004,019.56	0.03	预期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小计	29,300,000	0.82	576,605.14	11,453,822.47	0.32	
向关联人收取房租及水电费	江苏博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30.42	1,000,742.64	1,902,886.79	9.65	
	江苏韦尔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0.14	365,141.26	403,475.86	2.05	
	小计	8,000,000	0.23	1,365,883.90	2,306,362.65	11.69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劳务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	0.11		1,354,878.55	0.07	预期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江苏丰彩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0.22	154,946.05	479,586.62	0.03	预期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小计	6,000,000	0.33	154,946.05	1,834,465.17	0.1	
向关联人支付房租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0	22.06	500,000.00	2,029,166.67	11.25	
	小计	4,000,000	22.06	500,000.00	2,029,166.67	11.25	
合计		47,300,000		2,597,435.09	17,633,816.96		

备注：上述关联交易包含关联方下属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07月11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雄

注册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2号工艺楼310-320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南京市

主营业务：投资、房屋租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92,85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2,398万元，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34万元，净利润为2,57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江苏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加余

注册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韩侯中道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淮安市

主营业务：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与服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21,25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29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065万元，净利润为-14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江苏博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09月11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锦华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高新区麒泉路69号5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南京市

主营业务：LED荧光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44,91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8,21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33,318万元，净利润为7,48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05月10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永刚

注册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南京市

主营业务：投资、房屋租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55,41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2,28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3,141万元，净利润为1,340万元。以上数据经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5.江苏丰彩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07月03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卢立群

注册地址：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雄州南路44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南京市

主营业务：建筑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38,13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32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9,978万元，净利润为-1,9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江苏韦尔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07月0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宗良

注册地址：南京江宁区高新园科苑路128号骆村兴民工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南京市

主营